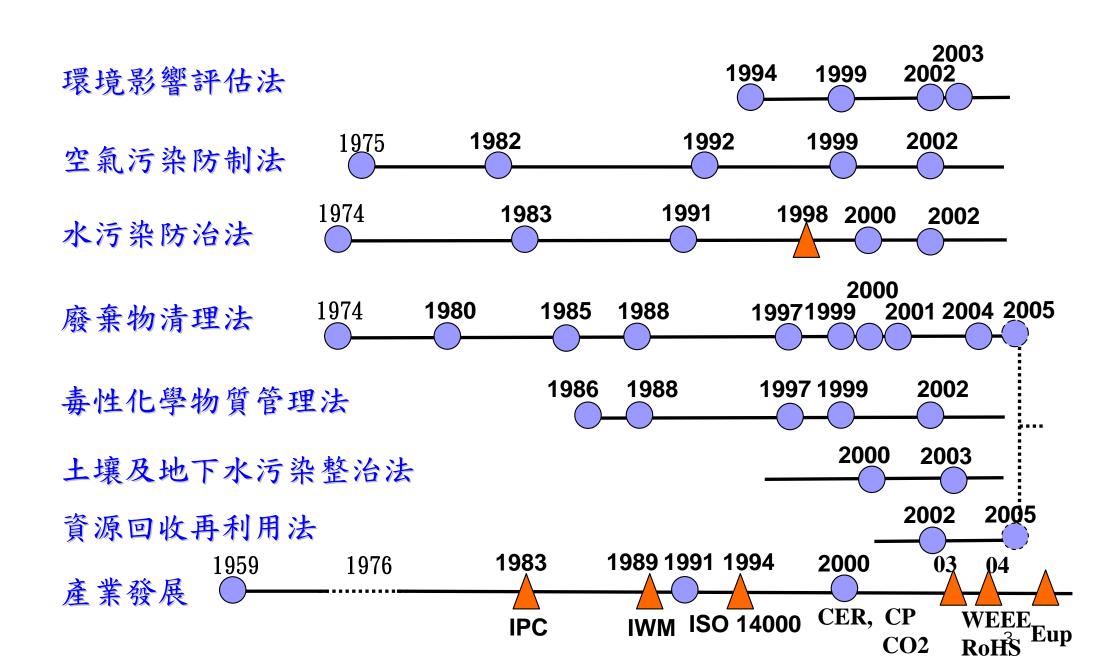
# 建構我國企業環境暨永續資訊揭露制度之策略建議

主講人: 黄孝信 財團法人中技社

## 內容

- ■國內推動環境資訊揭露現況
- ■企業推動環境報告書之工作需求
- ■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之實施水準
- ■策略規劃—針對工業局95年度研訂 企業環境揭露計畫之建議
- ■結論

#### 我國環保工作發展回顧



#### 國內環境資訊揭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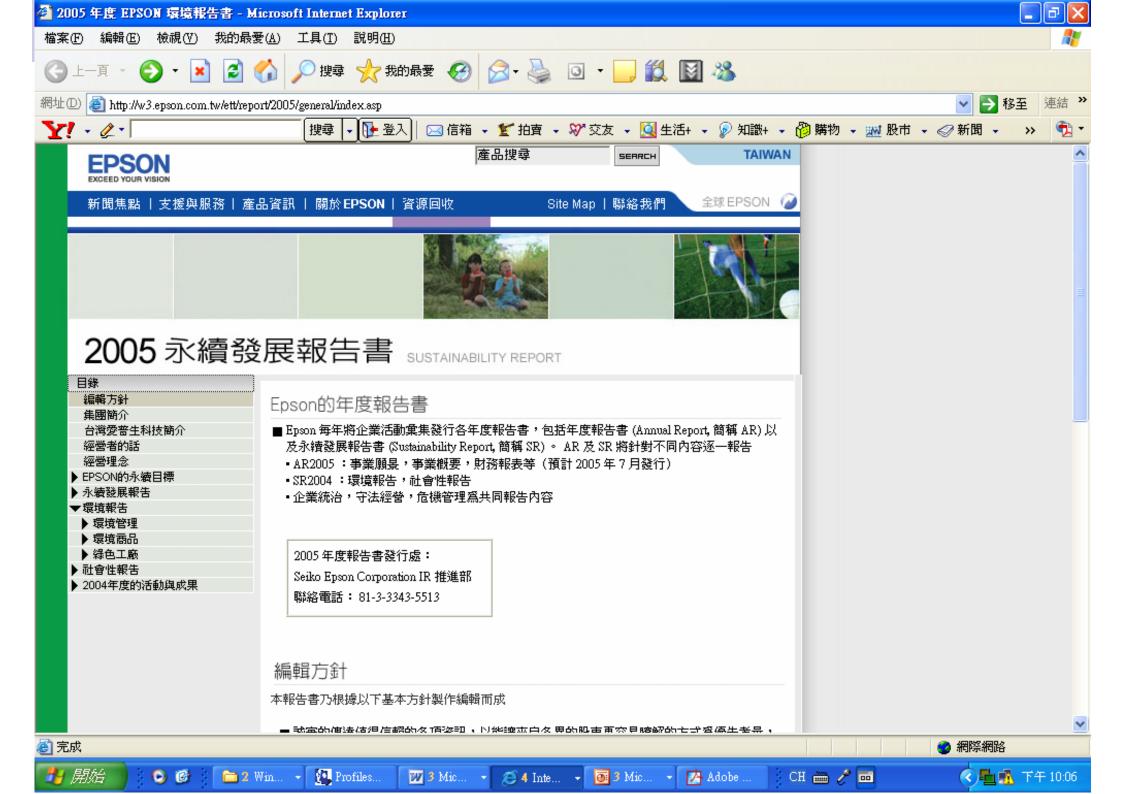
- □環境資訊公開是國內近幾年才局部推動的工作。以國內企業而言,有意願揭露環境資報者,主要仍效法國外企業,以撰寫「環境報告書」為主。但不同於國外企業之處,在於國內企業即使已完成環境報告書,但對外公開的意願卻不高。
- □2000年,在經濟部工業局輔導下,國瑞汽車公司(Toyota)正式發表我國第一本「企業環境報告書」。據推估與統計,目前國內撰寫環境報告書的企業約有50~60家(含未公開者)。

#### 國內環境資訊揭露情形(續)

- □我國財政部金管局明文規定:「年報的營運狀況 中應記載環保支出情形,包括最近兩年因污染環 境所受的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 策及可能之支出」。
- □依遠見雜誌(2005)的調查指出:目前,已約有 76%之上市公司於網路上公布企業的財報資料, 但其中僅有17.6%之公司有發行或定期公布具體 的環境資料,且大多數的企業對於永續發展報告 書亦表示並不清楚;進一步調查其撰寫及出版意 願,亦僅有不到5%之公司表示有願意單獨出版 環境報告書。

#### 國內企業公開環境資訊的方式(摘要)

環境資訊揭露型式	已實施企業(參考例)	指令、規範及要求
企業環境報告書 (CER)、企業永續 報告書(CSR)、環 境與安全衛生報告 書(ESHR)、環境 績效說帖	國瑞(CER)、台泥(CER)、中鋼(CER)、福特(CSR)、聯電(CER)、裕隆(CER)、世堡紡織(CER)、台積電(ESHR)、中美和(說帖)、台電(CSR)及中國商銀(說帖)等	企業自發性宣告 (多數參考GRI架 構)
上市公司結合財報 公布環境資訊	台塑石化、力晶、茂 德、中橡、正新橡膠、 中環、宏達電、友達等	財政部金管局規定





## 國內廠商實施企業環境報告之間卷調查

- ■時間: 2003年7月
- ■對象:國內通過ISO 14001驗證廠商 200家(以中大型企業為主)
- ■有效問卷回收率:25%
- ■目的:瞭解我國廠商對於出版CER 之看法與準備情形

(申永順,2003)

#### 表 1 回函廠商之背景基本資料

項目	主要調查結果			
問卷填寫人職稱	環安部經理(含)以上之管理階層 40%;課長(含)以下之幹部 60%			
產業別	電子業(10 家)27%;汽車業(9 家)24%;紡織業、橋械業、塑膠石			
	化業(各4家)各11%;其餘業別16%			
資產屬別	完全國內業者出資 70% ; 外資少於 50%者佔 11.1% ; 外資超過 50%			
	者及 100%外資者各佔 8.3%			
資本額(元)	一億以下 13.9%;一至五億 22.2%;五億以上 63.9%。			
外銷比例	外銷大於 50%者佔 47.2% ; 外銷小於 50%者佔 30.6% ; 完全外銷及			
	完全內銷者各佔8.3%			
通過 ISO 14001	二年以上者佔 45%;一至二年者佔 35%;未滿一年以上者佔 20%			
驗證時間				

## 國內廠商對於企業環境報告書內容與製作方式之瞭解情形

◆ 回函廠商對於企業環境報告書之標準內容與製作方 式非常不瞭解及不甚瞭解者約有七成,自信可以瞭 解者僅有一成左右,顯示廠商對CERs之認知仍有 待加強。

對於企業環境報告書是否瞭解	家數	百分比
非常不瞭解	7	18.9%
不甚了解	19	51.4%
普通瞭解	7	18.9%
瞭解	4	10.8%
非常瞭解	0	0
未填	2	5.4%

(申永順,2003)

## 國內廠商在獲得ISO 14001驗證後 出版企業環境報告書之意願

- ◆ 回函廠商在獲得ISO 14001驗證後,約有八成以上的廠商無意 出版「環境報告書」,僅有一成左右的廠商有計畫製作及出 版環境報告書
- ◆ 相較於國外中大型企業均已紛紛出版公司環境報告,甚至出版所謂「企業永續性報告(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s, CSRs)」(內容涵括環境、經濟、社會三個面向)的趨勢,二者間之落差已相當地顯著,故我國廠商在EMS溝通面的持續改善工作上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回函廠商在獲得驗證後,是否有計畫出版企業環境報告書	家數	百分比
沒有	30	81.08%
有	5	13.51%
<b>未填</b>	2	5.40%

#### 回函廠商沒有計畫出版「環境報告書」之原因

- ◆ 有關廠商沒有計畫出版環境報告書的原因,主要包括「內部對於製作環境報告書不熟悉」(25.6%)、「高層主管無意推動」(23.3%)等認知與動機上的考量。
- ◆ 另約有1/3的廠商表示不願推動的原因來自於環境績效指標與單位標準化、指標正規化技巧不完整等技術面的困難。

原因	家數	百分比
內部對於如何製作環境報告書不熟悉	11	25.6%
高層主管尚無意推動	10	23.3%
環境績效指標相當廣泛,目前無標準化的制訂	6	14.0%
環境績效指標的正規化技巧尚不完整	6	14.0%
企業所選指標間因單位不同,而不易行優劣比較	4	9.3%
	6	13.8%

(申永順,2003)

## 回函廠商如欲推動企業環境報告書 出版工作時最迫切之需要

選項	分數*
政府環保單位的公認	6.04
輔導單位的協助	5.95
相關同業廠商推動經驗的彙整提供	5.95
建立完整的減廢或回收處理體系	5.91
推動經費的補助	5.78
驗證單位之配合	5.76
國外相關技術的引進	5.62

\*分數1-非常不同意、2-不太同意、3-有點不同意、4-無意見、5-有點同意、6-很同意、7-非常同意

(申永順,2003) 14

## 企業推動環境/永續報告書之工作需求

- ■推動之觀念與態度
- ■實施之步驟與資源
- ■因應之策略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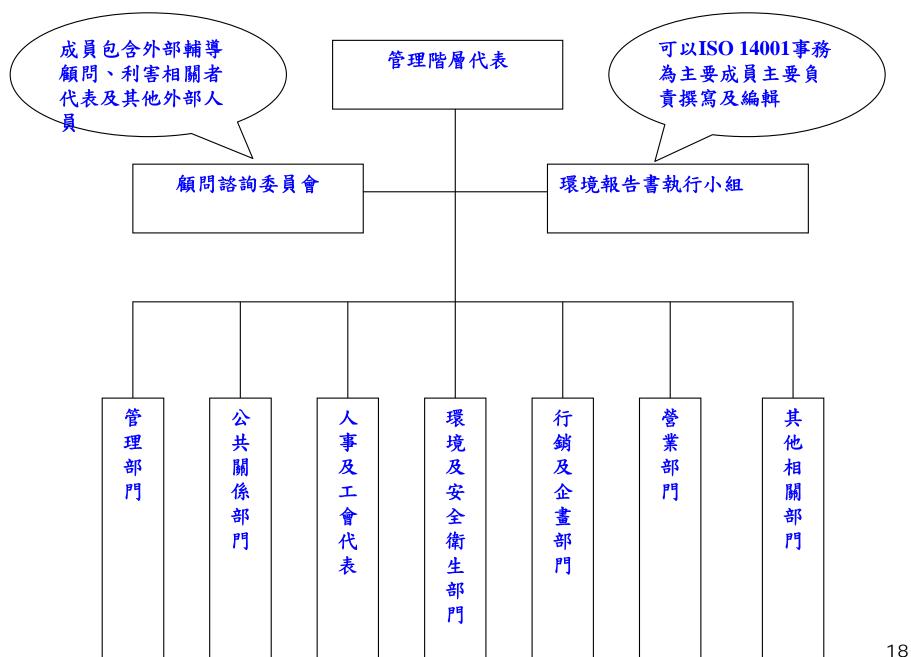
## 推動之觀念與心態

- ◆確立基本態度
  - → 「客戶導向」、「同理心」
  - →開放的心胸與周延的思考
  - →符合企業本身的文化與特性
- ◆掌握核心議題
  - →確認所遵循之CER撰寫規範種類
  - →建立適切的環安衛績效指標系統
  - →**確實承諾未來持續改善的展望**

## 實施之步驟與資源

- ▶ 企業環境/永續報告書推動步驟,首先須先成立推動小組, 此小組可由下列代表組成:
  - >管理部門
  - >公共關係、運銷與企劃部門
  - >技術與環境部門
  - ▶人事部門或員工代表
  - ▶必要時可外聘顧問或公共關係組織
- ▶ 此規劃小組人數宜在3~6人之間,而由其中最多2人擔任撰 寫與最後編輯環境報告書之工作。
- → 一般具有ISO 14001之企業,應可於6~8個月內完成首版 CER/CSR之撰寫及出版,後續每年更新版本時,因格式 與內容架構具延續性,所需時間可縮短一半以上。

#### 環境/永續報告書規劃小組架構



#### 流程

#### 工作內容

成立工作小組 及諮詢小組

指定一人主導報告撰寫與成立工作 小組,在較大規模之集團亦可成立 一由利害相關者組成之顧問諮詢委 員會

架構規劃

及資料彙集

告知員工關於環境報告書及彙集適 切文章之構想

界定報告 對象及需求

界定報告書展現之對象並確認其特定之報告書需求

檢討內容是否滿足相關人員

決定此環境報告書是否滿足所有的 報告展現對象,如對環境關係者、 顧問等需有大篇幅之報告版本

確定內容 並開始撰寫

列出適切之文章並確定此報告之討 論內容,負予收集資訊與撰寫文章 責任

審查報告書 初稿內容

審查內部環境初稿報告書之結果總結

讀者試讀 及校對

經適當人數之利害關係者閱讀校對 及反映意見

美編設計 及排版印製 將定稿之環境報告書經編輯排版設 計並印製發行

向大眾介紹 環境報告書 正式向社會大眾公開環境報告書, 必要時可依報告書之對象個別介紹

#### 實施之步驟與資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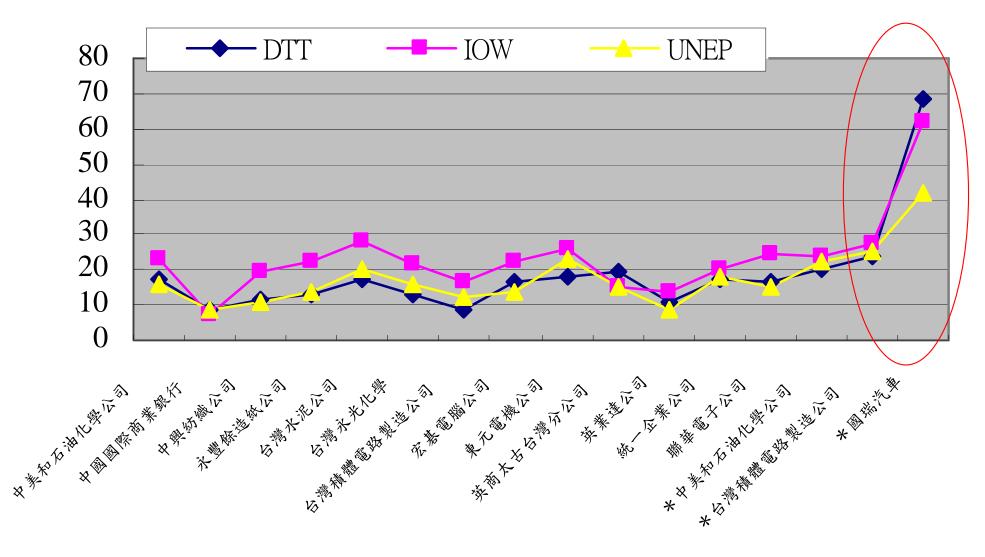
▶撰寫環境報告書整體 步驟上可分為三大部 份:

- ◆資訊之蒐集及準備
- ◆報告書之規劃與撰 寫
- ◆報告展現
- →報告書之撰寫宜盡量 涵蓋如左圖所示之各 步驟。

### 產業因應之策略與方法

- ■分析製作環境報告書之動機與趨動力
- ■評估建立與收集相關績效與數據的能力
- 汲取同業CER/CSR撰寫執行經驗
- ■建立適切之績效指標系統
- ■建立CER/CSR撰寫與管理人員培訓機制
- ■探討在CER中納入EMS與減廢等工作成 果之呈現方式
- ■建立與開拓CER/CSR展現與溝通之管道
- ■以CER為基礎,再逐步撰寫CSR

### 國內企業環境報告書之實施水準



資料來源:工安環保報導第四期 (胡憲倫與劉文翔,2001)



#### 表1以DTT評分卡國內外相比較

公司	1999年國外電子業平均*	聯華電子公司(本研究)
要項		
A. 公司介紹	5.5	3.33
B.報告設計	5.8	5.63
C.環境衝擊/數據	8.9	1.11
D.環境管理	7.7	3.33
E.財務/生態效益	3.3	0.42
F.與利害相關者之	3.8	0.5
關心		
G.溝通	4.4	2.5
H.第三者聲明	1.6	0
總分 (滿分100)	40.8	16.77

### rye

#### 表2以UNEP評分卡國內外相比較

要項 公司	International paper 公司	永豐餘造紙公司(本研究)
管理系統	11	5
投入/產出清單	17	8
財務面資訊	6	0
與利害相關者之關 係	11	1
總分(滿分60)	55	14

資料來源:

(胡憲倫與劉文翔, 2001)

#### 表3國內汽車業與國外汽車業之比較(DTT)

公司	1999年國外汽車業平均*	國瑞汽車(本研究)
要項		
A. 公司介紹	7.9	7.5
B.報告設計	9	11.25
C.環境衝擊/數據	11.7	13.89
D.環境管理	10	16.88
E.財務/生態效益	5.4	5
F.與利害相關者之關	5.2	5.5
心		
G.溝通	5.8	8.75
H.第三者聲明	2.1	0
總分 (滿分100)	57.1	68.8

國內企業的得分均與國際間的平均值相去甚遠。然而,國瑞汽車所出版之環境報告書與國際跨國公司相較,雖於評分時難避免其主觀性,但仍能顯示其毫不遜色之處。

資料來源: (胡憲倫與劉文翔, 2001)

## 策略規劃與建議

- 一工業局95年度研訂企業環 境揭露計畫
- > 工作策略與建議

#### 工業局95年度研擬環境揭露計畫重點

#### ■揭露對象

- □ 依國內產業特性,建議「環境資訊揭露」的適用對象 可分為「強制性揭露」、「自願性揭露」、「鼓勵性 揭露」三種。
  - ■「強制性揭露」:上市公司與國營企業;
  - ■「自願性揭露」:上櫃公司與最近三年營業額達新 台幣一億元/年以上之企業;
  - 「鼓勵性揭露」:政府得鼓勵與輔導非上述對象之 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主動揭露環境資訊。

#### 揭露內容

- 環境數據:著重於數據性的環境資訊揭露,可分為「法規要求」、「環境成本(環保支出)」及「能資源耗用」等項目;分別針對污染物排放總量(揭示對環境負荷之衝擊)、環保法規符合性、環境成本(與「環境會計」連結)及效益、能資源使用情形(揭示對溫室效應、水資源之影響)等進行揭露。
- 社會責任:著重於對社區、社會的貢獻,並且說明改善 員工及其家庭的生活品質之情形;如社區關係、健康與 安全管理、員工關係、產品責任管理、得獎情形等。
- 環境活動(經濟活動):著重於對環境友善及提升環境績效的活動;如污染預防、清潔生產、溫室氣體減量、化學物質管理、綠色產品開發、教育訓練實施、政策及管理系統推動情形、得獎情形。

#### ■推動進程

揭露進程揭露對象	第一階段 基本環境 資料揭露	第二階段 完整環境 資訊揭露	第三階段之一 環境資訊信賴評等 (企業環境報告書)	第三階段之二 環境資訊信賴評等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強制性揭露	D年(啟始年)	D+2年	D+4年	D+6年
自願性揭露	D至D+2年	D+4年	D+6年	D+8年
鼓勵性揭露	D至D+4年	D+6年	D+8年	D+10年
推動資源	<ul><li>◎輔導推動委員會</li><li>◎推動輔導小組</li></ul>	<ul><li>◎審查管理委員會</li><li>◎審核輔導小組</li></ul>	<ul><li>◎信賴評等委員會</li><li>◎評等輔導小組</li></ul>	<ul><li>◎投資評等委員會</li><li>◎評等輔導小組</li></ul>

## 工作策略與建議



■ CSR is a consistent Pattern, at the very least, of private firms doing more than they are required to do und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nvironment, worker safety, and investments in the communities in which they operate.

By Dr. Paul Portney, RFF

#### 執行CSR之四項疑問

■ May They? 會不會?

■ Can They? 能不能?

■ Should They? 該不該?

■ Do They? 是不是?

Source: Bruce L. Hay et al.,2003

### 執行CSR之考量因素

- ■法律面
- ■經濟面
- ■商業面

Source: Bruce L. Hay et al.,2003

#### 執行CSR之原因

- ■道德的義務
- ■經濟利益
  - \*來自顧客的回報
  - \*吸引及留住優良員工
  - \*降低資金成本
  - \*獲得立法者及鄰近社區的善待
  - \*增加與同業競爭之能力

Source: Bruce L. Hay et al.,2003

## 提倡CSR的爭議

- 法律及市場機能要求經理人員謀求股東最大利益
- 企業經理人無權爲社會福利犧牲股東利益
- 經理人員缺乏整體社會利益的決定能力
- 商業必須信任公共政策
- CSR涉及與成本及利益無關之倫理領域
- CSR並不能促進整體社會福利
- CSR一般低估公司創造產品及提供工作機會之價值
- 僅有獨佔及生產特定產品之企業 才能由揭露企業環境報告書獲利
- CSR活動造成的傷害可能比促成的利益為大
- CSR才剛開始,其成為有意義的商業指引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Cited from Bruce L. Hay et. al., EFF, 2003

#### 對政府推動CER/CSR時之一般性建議

- ■宣導與教育企業界對CER/CSR有正確認知及 並研擬適切輔導推動策略(輔導獎勵,但不立 法要求)
- 積極推動國際CER/CSR標竿對照(benchmark) 工作,引導國內企業環境管理水平與國際接軌
- 鑑別CER/CSR輔導對象與重點事項
- ■配合CER/CSR推動工作,發展與推廣適合我國企業之撰寫指引與評量工具

## 針對工業局95年度研訂企業環境揭露計畫之工作建議

- 確立計畫執行之管理目的(以金融風險管理或環境 風險管理角度?)
- 釐清各政府單位(如工業局、金管會等)之扮演角 色
- ■評估產業界實際執行CER/CSR之資訊彙集與報告 編撰能力
- 評估強制立法之風險與必要性
- 建立CER/CSR之專業輔導及查證人員與單位之培育與管理機制

## 結論

-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CER/CSR之國際接 軌,刻不容緩
- > 前瞻國際環保趨勢,勇於面對因應
- ▶ 培養企業核心環保價值,內化於企業文化
- 政府應持續輔導推動,獎助與輔導雙管 齊下
- > 深思CSR內涵,扮演正確政府角色

